



桃園市
老屋
再生活化

補助計畫
懶人包

老屋再生活化是什麼？

提升全市歷史、文化風貌質量，
讓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的老屋得以活化利用、再現風華，
期透過老屋建築修繕及經營補助，帶動全市老屋再生活化，
進而復甦街區活力、振興在地產業並凝聚社區意識。



補助範圍及標的

全市 具歷史、文化保存
及再利用價值，且屋齡達**40年以上**之合法建築物

OR

屋齡未達40年者，經**文化局**認定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者

誰可以申請補助？

補助對象

中華民國自然人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。

補助資格

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老屋整修、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。



哪些條件可以優先補助？

- 一、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。
- 二、老屋建築立面及景觀有助形塑街區風貌。
- 三、老屋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或振興產業發展。
- 四、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封閉性設施之老屋。
- 五、公有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。
- 六、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優先再生活化之老屋。

有什麼補助項目？



補助項目	補助內容	補助限額
1. 建築整建或修建	立面清理、外牆面材復舊修補更新、外掛物清除、防水、門窗復舊或更新、外露管線收整或更新、騎樓地坪復舊或更新、陽台花台復舊修補或更新、建築構件除(防)鏽、夜間照明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限額：最高40萬元/棟•自籌：總工程費50%•超出部分申請人自付
2. 室內修繕	室內之天花板、牆面(含隔間牆)、地坪、照明、廁所裝修、水電管線、無障礙設施設置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限額：最高90萬元/棟•自籌：總工程費50%•超出部分申請人自付
3. 活化經營	有助復甦街區活力、振興地方產業、提升社區參與等老屋經營項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限額：每月1萬元為限•期間：12個月

補助計畫可以變更嗎？



計畫變更

- 變更金額超過總工程金額 **20%** 以上者，應即函報主辦機關申請停工，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變更後，始得復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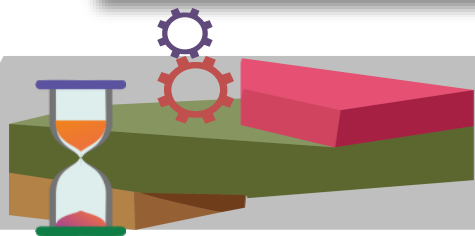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督導查核補助計畫？

●主辦機關將視需求派員進行查核。

有右列情形之一者，
得不予補助；

已補助者，得撤銷、
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
並追回全部或部分
補助款：

- 一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拒絕接受查核或營業時間拒絕不特定公眾參觀、消費或使用。
- 三、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，經主辦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未經主辦機關核准，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改變老屋型態及樣貌。
- 五、申請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繳稅及辦理保險。
- 六、建築物之經營使用未符合都市計畫與建築法規。
- 七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。



有哪些應遵行事項？

- 一. 申請案資料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作非營利目的使用，並配合相關宣導展示活動，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- 二. **老屋室內修繕或老屋活化經營**之申請人須同意 3年內 於營業時間開放公眾進入參觀、消費或使用，不得無故關閉或拒絕之。
- 三. 申請 **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及室內修繕**，5年內應善盡老屋維護管理之責，不得擅自改變老屋型態及樣貌，違者將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如何申請補助？



申請文件



- 一、申請表、申請補助企劃書。
- 二、**申請人身份證明**文件。
- 三、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房屋租賃契約(申請人即為所有權人免附)。
- 五、**建物證明文件**
- 六、**土地權利證明**文件(土地所有權狀、地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)。
- 七、切結書。

申請補助有期限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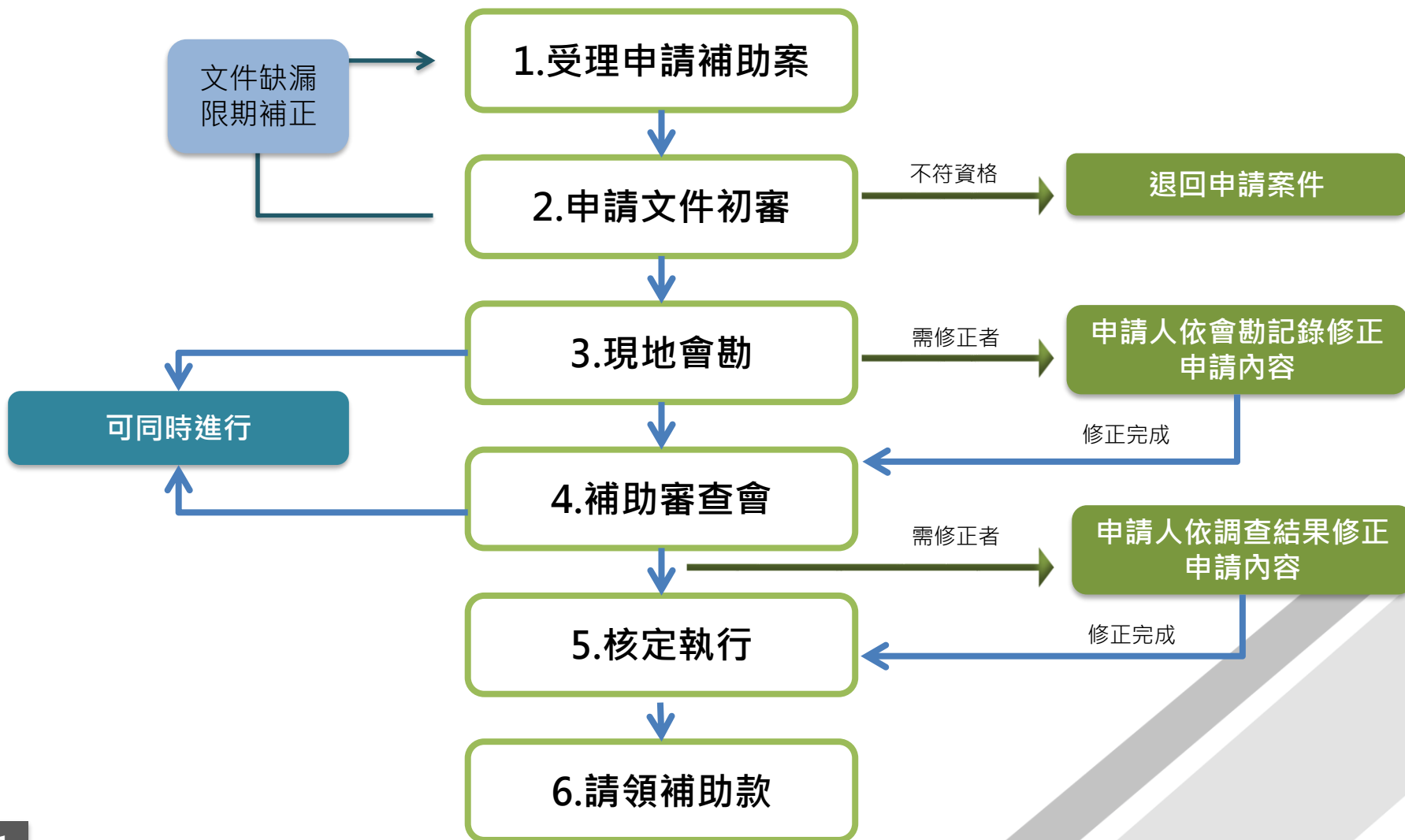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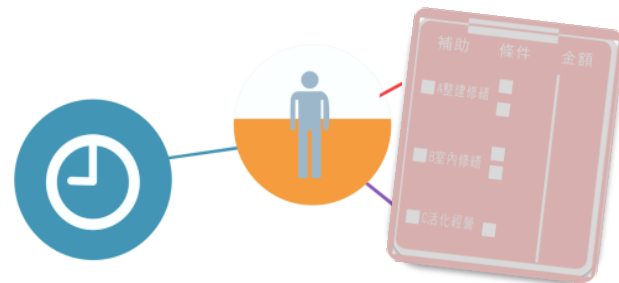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時間

每年度**1月1日**起至**10月31日**止

(依主辦單位公告日期為主)



申請補助的流程



需要注意什麼？



其他說明

- 一. 建議同時申請3項或擇項申請如(1)+(2)、(2)+(3)，但不得單獨申請(3)老屋活化經營。
- 二. 僅申請(1)者，經主管機關認可免擬具「經營管理計畫」。
- 三. 若當年已申請(1)、(2)，則次年可單獨申請(3)。
- 四. 已受中央或桃園市其他建築整維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

注：(1)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、(2)老屋室內修繕、(3)老屋活化經營。

請領補助項目撥付及核銷

請領文件

1. 請款申請書

2. 領款收據

3. 成果報告書

需含計畫執行前、中、後照片

4. 經費結算明細表

5. 支出發票

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等文件，結算總工程金額



請領補助項目請款方式

補助項目

1. 建築整建 或修建

完工後經機關審核結算，
檢附領據請領。

請領補助項目請款方式

補助項目

2. 室內修繕

修繕完竣經機關核定後，請領補助金額**40%**，實際經營連續達6、12個月以上時，分期請領補助金額之**40%、20%**。

請領補助項目請款方式

補助項目

3.活化經營



實際經營連續達**6**個月(含)以上，請領1~6個月補助實際經營。
達連續**12**個月之上，請領7~12個月補助。

補助計畫主辦單位



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
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, Taoyuan

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